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公司2025年度年报编制工作尚在进行中，本回复中所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初步测算数据，后续存在财务数据调整的可能，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报为准。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364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对《监管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

1、半年报显示，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医药流通业务收入约1.3亿元，但公司流通板块核心企业西藏骅信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骅信）上半年营业收入仅为1,851万元；业绩预告显示，预计2025年全年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根据前期定期报告监管工作函回函，公司自2021年起为成都上锦南府医院提供药品商业配送服务，实际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华润科伦提供仓储及配送业务，并向其支付存储费及配送费，2021年至2024年前三季度按照总额法核算该类业务收入分别为1.88万元、71.40万元、69.97万元和766万元，2024年年报该业务变更为净额法核算后全年确认收入183万元。同时，2024年下半年公司新增医药流通业务，该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631.36万元，毛利率达30.84%。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公司医药流通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业务开展的经营主体、人员与资产情况，公司、供应商及客户承担的主要职责，以及关于仓储及交货方式、货权风险、定价权、结算方式、存货风险等方面的主要合同约定；（2）结合产品品类、客户类型、区域范围等，说明2024年四季度及2025年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公司流通业务核心竞争力和行业政策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增速变化等进一步论证合理性；（3）分产品或细分业务类别，列示2024年及2025年医药流通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流通业务毛利率明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4）分别列示2024年及2025年流通业务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是否关联方及对应销售、采购规模，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应销售货物从上游供应商流转至下游客户的货物流、仓储及交货方式，对应货物是否均已交付并转移至客户仓储。

回复：

（1）说明公司医药流通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业务开展的经营主体、人员与资产情况，公司、供应商及客户承担的主要职责，以及关于仓储及交货方式、货权风险、定价权、结算方式、存货风险等方面的主要合同约定；

医药流通及代理业务是公司医药产业链中的重要板块，公司在原有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医药流通及代理业务板块，医药流通及代理业务是指公司从国内供货商采购产品，收到订单后及时安排物流配送服务，协助开展市场服务。业务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商业分销企业、第三终端的连锁药店、民营医院等。

开展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西藏骅信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骅信”），浙江灵康成立于2003年10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目前拥有员工84人，拥有GSP证书，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辉六路1000号拥有37,448.85平方米的产业园，其中有12,463.28平方米是GSP仓库。西藏骅信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目前拥有员工10人，与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签订了《药品第三方物流委托储存配送合同》，并委托其对产品进行储存配送。

公司通过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行业内推荐、引荐，业务人员挖掘与开发等，获取上游口服制剂、注射剂等的代理权，并通过商业分销企业、第三终端的连锁药店、民营医院等非公立医疗机构渠道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公司向上游企业采购药品，并按GSP流程入库存储，并向上游企业支付相应药品款项，同时，公司与下游客户对接，在收到其订单后及时安排药品发货。

公司在医药流通及代理业务中与供应商签订买断式采购协议采购药品后，对于商品的售价由公司与客户谈判确定，公司对交易商品有自主定价权，不受供应商和客户的约束，承担转让给客户之前商品的存货风险，供应商发货到公司仓库，公司再根据下游客户订单情况配送并转让给客户。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买断式采购协议后，自药品交付至公司仓库起，存货的货权及相关的灭失、毁损及价格波动风险转移至公司；药品经客户验收签收后，存货的货权及相应的风险转移至客户。

采购结算分预付采购及赊购两种。预付采购模式是供应商收到本公司的采购款后发货。赊购模式是公司收到货物或者验收后按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目前大部分赊购账期为15天至120天。销售结算分现销及赊销两种，主要为赊销模式，客户在赊销的信用期内按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目前大部分赊销账期为12个月。

（2）结合产品品类、客户类型、区域范围等，说明2024年四季度及2025年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公司流通业务核心竞争力和行业政策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增速变化等进一步论证合理性；

公司作为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在医药工业领域拥有多年的积淀，公司原先已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覆盖了较多二级以上医院，在长年与终端市场的接触中，积累了医药销售的经验和资源。同时，公司管理层及业务团队在医药行业已有超过二十五年的经验，也对医药流通及代理的开展有较强的推动作用。由于近几年受到集采政策影响，公司为更好适应政策发展，能够将自身生产的药品与外部代理品种相结合，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组合和一站式采购解决方案，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向医药流通及代理板块积极探索转型，以做大做强公司规模。

根据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发布《2024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统计，2024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总额为29,470亿元，同比增长0.6%。根据中信行业分类-医药-其他医药医疗-医药流通的32家沪深上市公司统计，2024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0,523.77亿元，较2023年增长0.93%，医药流通业务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医药流通及代理业务未追求全品类、全覆盖，而是聚焦于自身具有产品优势或资源渠道的特定治疗领域，这样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在市场中建立相对优势，而公司的流通及代理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并呈现出“基数小、增速快”的特点，通过开拓新客户、引入新产品线，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医药流通及代理业务情况：

单位：元

细分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地区	客户名称	收入
补益类	阿胶	华东	温州市龙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杭州全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3,001,769.91
心脑血管类	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等	东北	吉林省申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正丰和药业有限公司	1,248,672.57
		华北	河北益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230,088.49
		华东	安徽阜阳枕康药业有限公司、江西润德医药有限公司、江西招弗康医药有限公司等	12,143,235.40
		华中	湖北玺来东药业有限公司、河南保润医药有限公司、湖南沐阳医药有限公司等	7,311,504.43
		华南	深圳市明华堂医药有限公司、广东浩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浩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等	251,327.44
		西南	重庆万霖医药有限公司	84,070.80
		西北	陕西伟业医药有限公司、渭南市药材公司	3,611,946.91
抗感染类	头孢羟氨苄胶囊、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华东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	5,821,386.74
其他类	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瑞舒伐他汀钙片等	华东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仙居制药销售有限公司、大德衢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609,589.16
合计	--	--	--	46,313,591.85

2025年度医药流通及代理业务情况：

单位：元

细分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地区	客户名称	收入
补益类	阿胶、海龙蛤蚧口服液、鹿骨胶等	华东	浙江德宁医药有限公司、浙江甫元医药有限公司、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等	49,953,801.06
		西南	重庆千顺药业有限公司	2,590,619.47
		华中	臻圃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38,208.85
心脑血管类	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安宫牛黄丸等	华北	河北佳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河北益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北佳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5,885,840.71
		华东	山东省德州泰康药业有限公司、江西恒泰医药有限公司、阜阳祝康药业有限公司等	59,813,828.94
		华中	湖北玺来东药业有限公司、河南保润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启迪网联医药有限公司等	4,445,132.74
		华南	广东贝德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全开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华堂医药有限公司等	5,520,371.68
		西南	重庆万霖医药有限公司	1,261,061.95
		西北	陕西伟业医药有限公司、渭南市药材公司	8,480,835.40
抗感染类	头孢羟氨苄胶囊	华东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等	17,691,509.75
其他类	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小儿消食片等	华东	江西恒泰医药有限公司、浙江天琪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弘创医药有限公司等	1,562,200.87
		西南	重庆千顺药业有限公司	1,926,548.67
		华北	河北悍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24,646.02
		华南	广东帝豪药业有限公司	13,562.39
合计	--	--	--	159,608,168.50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注射剂处方药领域，在二十多年的营销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院线渠道资源、客户资源与专业服务经验，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公司流通及代理业务中，主要为心脑血管类产品，以安宫牛黄丸和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为主，其中安宫牛黄丸为高价值中药品种，具有悠久的历史和广泛的应用基础，与公司注射用石杉碱甲在院外药房销售线路上有交集和互补作用。同时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的终端渠道与公司自有产品有一定的重合度，公司无需再重新搭建全新的销售网络，即可实现与原有业务在渠道资源、专业能力、客户网络等方面的协同发展。同时，秋冬季是心脑血管疾病的高发季节，因此心脑血管类产品销售在四季度会有较大的增幅。加之，12月份客户为了保障临床用药的稳定供应，会在元旦、春节前备足库存，导致下半年的销售量进一步增加。

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和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公众对预防保健和“治未病”的需求激增，公司基于“巩固核心业务、拓展大健康品类”的战略布局，积极引入补益类的阿胶等产品，凭借浙江灵康“家门口”的地利优势，借助浙江省优势客户群体成功开发补益类产品，在浙江省内建立第三终端的销售渠道，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服务价值链的深度与韧性，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

（3）分产品或细分业务类别，列示2024年及2025年医药流通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流通业务毛利率明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细分业务类别列示2024年医药流通及代理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医药流通				
细分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补益类	阿胶	13,001,769.91	12,403,539.82	4.60%
心脑血管类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40,332.74	22,332.74	44.63%
其他类	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瑞舒伐他汀钙片等	609,589.16	281,316.60	53.85%
小计	--	13,651,691.81	12,707,189.16	6.92%
医药代理				
细分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心脑血管类	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	26,840,513.30	17,943,224.85	33.15%
抗感染类	头孢羟氨苄胶囊、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5,821,386.74	1,428,283.18	75.46%
小计	--	32,661,900.04	19,371,508.03	40.69%

细分业务类别列示2025年医药流通及代理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医药流通				
细分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补益类	阿胶、海龙蛤蚧口服液	45,035,903.72	43,754,574.16	2.85%
心脑血管类	安宫牛黄丸	31,763,230.09	30,192,526.64	4.95%
其他类	小儿消食片	524,349.56	511,061.95	2.53%
小计	--	77,323,483.37	74,458,162.75	3.71%
医药代理				
细分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补益类	鹿骨胶、硫酸氨基葡萄糖片	7,546,725.66	7,063,008.85	6.41%
心脑血管类	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等	53,643,841.33	46,360,986.72	13.58%
抗感染类	头孢羟氨苄胶囊	17,691,509.75	3,858,134.48	78.19%
其他类	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罗通定片等	3,402,608.38	2,815,016.81	17.27%
小计	--	82,284,685.12	60,097,146.86	26.96%

医药流通：公司根据该产品在相应区域的市场需求情况，直接向国内生产厂家或一级分销商进行采购，公司与国内生产厂家或一级分销商签订合同，国内生产厂家或一级分销商根据合同将产品配送至公司，再由公司配送至商业分销企业、第三终端的连锁药店、民营医院等。

医药代理：医药企业组建独立的销售团队，并进一步搭建全国范围内的销售网络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及长期时间积累。即便销售网络搭建完成，仅仅运营自身生产的少量品种，难免造成销售资源的浪费。对此众多中小型的医药生产企业，甚至很多大型医药生产企业都难以负担。因而许多医药生产企业选择将销售环节外包，将产品细分为不同品规，委托专业代理商，负责代理品规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的销售。公司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经组建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依据产品战略和市场需求寻找合适的代理运营产品，目前上游合作厂家有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上海金城素智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河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包括商业分销企业、第三终端的连锁药店、民营医院等。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业务

公司医药流通及代理业务为注射剂、口服制剂等的代理销售，公司选取以下有类似医药流通及代理业务的企业进行比较：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可比业务	毛利率（%）	
			2023年	2024年
悦康药业	688658	医药代理	39.05	28.70
华人健康	301408	医药代理	32.12	31.79
泰恩康	301263	医药代理	57.61	57.20
恒瑞医药	600276	代理销售	55.56	41.40

通过上表分析，医药流通及代理业务的毛利率受代理销售产品类型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从事注射剂、口服制剂等流通及代理业务，毛利率为30.84%，本公司医药流通及代理业务毛利率在行业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4）分别列示2024年及2025年流通业务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是否关联方及对应销售、采购规模，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应销售货物从上游供应商流转至下游客户的货物流、仓储及交货方式，对应货物是否均已交付并转移至客户仓储。

2024年度前十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期限	是否关联方	主要的品类	采购规模（元）	对应销售货物从上游供应商流转至公司的货物流	仓储	交货方式
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	1993/1/6	2024年10月开始合作	否	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	19,226,548.67	自上游供应商公司（厂家）自有仓库用上海权鑫物流有限公司发运到西藏骅信医药有限公司委托仓库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仓储	委托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仓储	按GSP法规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2006/2/23	2018年6月开始合作	否	东阿阿胶250g铁盒	9,292,035.40	自上游供应商公司自有仓库由供应商自有车辆配送发运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仓库	公司自有仓库	按GSP法规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
浙江三禾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12/24	2024年9月开始合作	否	福牌阿胶250g铁盒	3,111,504.42	自上游供应商公司自有仓库由供应商自有车辆配送发运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仓库	公司自有仓库	按GSP法规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
海南广开誉制药有限公司	2016/1/18	2024年9月开始合作	否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	1,375,823.01	自上游供应商公司自有仓库由中浦快运发运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仓库	公司自有仓库	按GSP法规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
上海金城素智药业有限公司	1998/7/21	2024年10月开始合作	否	头孢羟氨苄胶囊	1,022,123.89	自上游供应商公司自有仓库由上海金工物流仓储有限公司、跨越速运发运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仓库	公司自有仓库	按GSP法规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
浙江海棠医药有限公司	2004/12/14	2024年9月开始合作	否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达格列净片	140,534.30	自上游供应商公司自有仓库由供应商自有车辆配送发运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仓库	公司自有仓库	按GSP法规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

2024年度前十大客户

客户	成立时间	合作期限	是否关联方	主要的品类	销售规模（元）	对应销售货物从公司流转至下游客户的货物流	交货方式	对应货物是否均已交付并转移至客户仓储
杭州全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6/6/12	2024年12月开始合作	否	东阿阿胶250g铁盒	9,504,424.78	由浙江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至浙江杭州市临平街道杭州全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自有仓库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要求通过物流运输到其指定交付地点	是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10/28	2017年9月开始合作	否	头孢羟氨苄胶囊、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5,822,598.22	由浙江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至杭州市拱墅区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有仓库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要求通过物流运输到其指定交付地点	是
陕西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2002/9/29	2022年5月开始合作	否	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	3,588,938.06	由成都百信运业有限公司运输至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伟业医药有限公司自有仓库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要求通过物流运输到其指定交付地点	是
温州市龙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0/9/10	2024年10月开始合作	否	福牌阿胶250g铁盒、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	3,507,256.63	由浙江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至浙江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市龙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自有仓库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要求通过物流运输到其指定交付地点	是
湖北玺来乐药业有限公司	2013/3/12	2023年7月开始合作	否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注射用头孢唑啉钠、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	3,044,247.79	由成都百信运业有限公司运输至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北玺来乐药业有限公司自有仓库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要求通过物流运输到其指定交付地点	是
河北益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9/4/10	2022年2月开始合作	否	注射用头孢唑啉钠、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	2,230,088.49	由成都百信运业有限公司运输至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北益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自有仓库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要求通过物流运输到其指定交付地点	是
阜阳祝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1/4/30	2022年1月开始合作	否	注射用拉氧头孢、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	2,000,884.97	由成都百信运业有限公司运输至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邢塘街道阜阳祝康药业有限公司自有仓库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要求通过物流运输到其指定交付地点	是
江西鹰江医药有限公司	2020/1/13	2023年9月开始合作	否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	1,851,327.44	由成都百信运业有限公司运输至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西鹰江医药有限公司自有仓库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要求通过物流运输到其指定交付地点	是
江西润德医药有限公司	2020/5/22	2023年9月开始合作	否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	1,699,115.04	由成都百信运业有限公司运输至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江西润德医药有限公司自有仓库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要求通过物流运输到其指定交付地点	是
河南保润医药有限公司	2024/1/30	2024年11月开始合作	否	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	1,668,141.59	由成都百信运业有限公司运输至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保润医药有限公司自有仓库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要求通过物流运输到其指定交付地点	是

2025年度前十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期限	是否关联方	主要的品类	采购规模（元）	对应销售货物从上游供应商流转至公司的货物流	仓储	交货方式
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	1993-01-06	2024年10月开始合作	否	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	45,172,566.37	自上游供应商公司（厂家）自有仓库用上海权鑫物流有限公司发运到西藏骅信医药有限公司委托仓库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仓储	委托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仓储	按GSP法规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2005-12-28	2025年8月开始合作	否	福牌阿胶250g铁盒	36,469,940.53	自上游供应商公司自有仓库用济南佳鹏物流有限公司、郑信达、顺丰速运发运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仓库	公司自有仓库	按GSP法规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1-05-03	2025年10月开始合作	否	安宫牛黄丸、海龙蛤蚧口服液	22,022,389.38	自上游供应商公司自有仓库用山东速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山东速通物流有限公司发运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仓库	公司自有仓库	按GSP法规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2002-05-14	2025年12月开始合作	否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羟苯磺酸钙胶囊	21,371,433.63	自上游供应商公司自有仓库用跨越物流发运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仓库	公司自有仓库	按GSP法规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
深圳复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2-03-28	2025年6月开始合作	否	复方板蓝根颗粒、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11,797,597.52	自上游供应商公司自有仓库用京东物流、跨域速运、跨越速运、跨越物流发运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仓库	公司自有仓库	按GSP法规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
安徽千千医药有限公司	2023-08-04	2025年9月开始合作	否	安宫牛黄丸	8,678,070.80	自上游供应商公司自有仓库用跨越速运发运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仓库	公司自有仓库	按GSP法规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
上海金城素智药业有限公司	1998-07-21	2024年10月开始合作	否	头孢羟氨苄胶囊	4,885,619.47	自上游供应商公司自有仓库用上海金工物流仓储有限公司、跨越速运、上海广骏物流发运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仓库	公司自有仓库	按GSP法规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
佰济医药连锁（温州）有限公司	2023-04-14	2025年10月开始合作	否	鹿骨胶	4,526,548.67	自上游供应商公司自有仓库用跨越速运发运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仓库	公司自有仓库	按GSP法规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
深圳市万宁医药有限公司	2005-04-26	2025年6月开始合作	否	硫酸氨基葡萄糖片、氯雷他定颗粒	4,421,415.93	自上游供应商公司自有仓库用跨越物流发运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仓库	公司自有仓库	按GSP法规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1993-07-16	2025年12月开始合作	否	阿托伐他汀钙分散片	1,304,028.32	自上游供应商公司自有仓库用河南浙安物流有限公司发运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仓库	公司自有仓库	按GSP法规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

2025年度前十大客户：

客户	成立时间	合作期限	是否关联方	主要的品类	销售规模（元）	对应销售货物从公司流转至下游客户的货物流	交货方式	对应货物是否均已交付并转移至客户仓储
浙江德宁医药有限公司	2019/6/18	2025年8月开始合作	否	福牌阿胶250g铁盒	35,790,635.75	由浙江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至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浙江德宁医药有限公司自有仓库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要求通过物流运输到其指定交付地点	是
山东省德州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1999/5/27	2025年12月开始合作	否	安宫牛黄丸	22,868,203.54	由浙江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至山东德州市德城区山东省德州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自有仓库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要求通过物流运输到其指定交付地点	是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10/28	2017年9月开始合作	否	头孢羟氨苄胶囊	16,332,377.89	由浙江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至杭州市拱墅区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有仓库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要求通过物流运输到其指定交付地点	是
江西恒泰医药有限公司	2024/10/28	2025年10月开始合作	否	安宫牛黄丸、小儿消食片	9,419,376.11	由浙江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至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药都科技产业园江西恒泰医药有限公司自有仓库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要求通过物流运输到其指定交付地点	是
陕西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2002/9/29	2022年5月开始合作	否	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	8,285,929.20	由成都百信运业有限公司运输至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伟业医药有限公司自有仓库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要求通过物流运输到其指定交付地点	是
阜阳祝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1/4/30	2022年1月开始合作	否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	6,920,353.98	由成都百信运业有限公司运输至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邢塘街道阜阳祝康药业有限公司自有仓库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要求通过物流运输到其指定交付地点	是
江西德杏医药有限公司	2016/12/19	2024年11月开始合作	否	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	6,078,722.74	由成都百信运业有限公司运输至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江西德杏医药有限公司自有仓库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要求通过物流运输到其指定交付地点	是
浙江甫元医药有限公司	2024/5/23	2025年12月开始合作	否	鹿骨胶	4,956,106.19	由浙江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浙江甫元医药有限公司自有仓库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要求通过物流运输到其指定交付地点	是
重庆千顺药业有限公司	2023/5/11	2025年7月开始合作	否	硫酸氨基葡萄糖片、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	4,517,168.14	由浙江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至重庆市南岸区重庆千顺药业有限公司自有仓库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要求通过物流运输到其指定交付地点	是
广东贝德药业有限公司	2007/03/23	2025年9月开始合作	否	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	4,318,584.07	由成都百信运业有限公司运输至广东省广州市东涌镇广东贝德药业有限公司自有仓库	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要求通过物流运输到其指定交付地点	是

公司医药流通及代理业务的供应商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医药流通业务相关的制度文件，访谈采购、销售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业务模式、经营主体、人员与资产配置情况，核实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职责分工；

2、抽取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检查关于仓储及交货方式、货权风险、定价权、结算方式、存货风险等关键条款，确认合同约定的合规性与一致性；

3、获取2024年及2025年医药流通业务分产品收入、成本明细，核查收入确认凭证（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发票等）及成本结转依据，核实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

4、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集其医药流通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

5、获取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核查关联关系，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抽查主要交易的货物流转记录（物流单、仓储记录、验收单据等），核实货物交付的真实性及货权转移情况；

7、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医药流通业务模式清晰，经营主体、人员与资产配置合理，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职责分工明确，相关合同约定符合行业惯例，货权风险、定价权、结算方式等条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4年四季度及2025年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依托原有销售网络、拓展新客户及新产品线所致，与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增速变化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分产品毛利率计算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毛利率差异主要受产品品类、客户结构影响，具有合理性；

2024年及2025年医药流通及代理业务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供应商与客户之间亦无关联关系，货物流转记录完整，货物均已交付并转移至客户仓储，交易真实有效。

2、公告显示，公司心脑血管类产品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41亿元，同比增长约320%，且毛利率高达97%；2025年上半年销售收入骤降至0.04亿元，但公司预计全年心脑血管类产品收入下降约30%，据此测算下半年心脑血管产品实现收入约0.95亿元。相关产品销售波动明显。关注到，公司心脑血管类产品为注射用石杉碱甲，2024年对江西鑫程药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55亿元，而2021年至2023年对其销售合计仅0.02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注射用石杉碱甲产品的研发上市历程、治疗领域与竞品情况、市场规模与集采影响等，说明2024年及2025年公司心脑血管产品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2024年、2025年下半年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向渠道压货等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江西鑫程药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2024年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市场需求及其经营能力相匹配，对应销售货品的去向，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回款方；另行列示对应销售前十笔订单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开票时间、发货时间及客户签收时间；（3）注射用石杉碱甲产品2024年及2025年前五大销售客户、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是否关联方及对应销售、采购规模，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应销售货物从上游供应商流转至下游客户的货物流、仓储及交货方式，对应货物是否均已交付并转移至客户仓储。

回复：

1、结合注射用石杉碱甲产品的研发上市历程、治疗领域与竞品情况、市场规模与集采影响等，说明2024年及2025年公司心脑血管产品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2024年、2025年下半年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向渠道压货等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石杉碱甲于2005年12月15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上市的国家五类新药（依据2002年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本品是在石杉碱甲口服制剂基础上的创新发展，具有比口服制剂更好的吸收和代谢特性，石杉碱甲为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和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共同发现的具有明确药理活性的天然药物，在国内外具有原创性，其具有的选择性胆碱酯酶抑制剂作用在临床上用于痴呆患者、脑器质性病变患者等的记忆改善和重症肌无力的治疗。同类竞品中包括浙江万邦德制药的石杉碱甲注射液，上海复旦复华药业等企业持有的石杉碱甲片，同药理作用机制的竞品有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甲磺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多奈哌齐片等，同治疗领域的品种包括丁苯酞注射液、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等。本品所治疗的领域属于多发、高发疾病，尤其在脑器质性病变和脑外伤所致记忆损伤等治疗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和较快的增长趋势，整体市场规模在百亿元以上。由于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遴选条件是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本品的创新药属性不属于国家药品集采的品种遴选范围，但在国家鼓励地方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形势下，存在列入地方集采目录的可能。2026年1月份按照国家医保局统一部署，河南省牵头组织开展部分药品省际联盟采购工作（26个省份跟标），对部分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可替代品种以及省内遴选的用量大、金额高药品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石杉碱甲注射剂型被纳入采购品种目录，由于本品的非医保产品属性，纳入药品集采对该品的推广将产生极大促进作用。

近几年石杉碱甲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销售金额	4,335.22	8,118.53	5,637.00	3,545.67	3,321.38	14,050.51	9,042.74

2024年、2025年下半年该产品销售波动较大是因为：①.注射用石杉碱甲属于心脑血管类，在临床应用中除了用于痴呆和阿尔茨海默症外，还适用于脑卒中、脑梗塞等患者的康复期，心脑血管病患者在秋冬和春季的换季时，因受寒冷刺激会使体表血管收缩血压波动大